附件1

东营市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行政审批部门）：

我单位建设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建设位置在\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使用性质\_\_\_\_\_\_\_\_\_,建筑高度\_\_\_\_\_米，建筑层数\_\_\_\_\_\_。（可附表）

我单位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要求一致。若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内容与本次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立面等不一致的情况，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消防、绿建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均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资质资格章和签字。承诺不擅自改变该工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企业共同承担因该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住建管理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抽查合格后，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的材料。

四、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五、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 | | 使用性质 | 建筑高度 | | 建筑层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建设单位：（盖章） | | | 之日起生效。  勘察单位：（盖章） | | | 设计单位：（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经办人：（签字） | | | 经办人：（签字） | | | 经办人：（签字）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 （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年 月 日  附件2  编号：  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  \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_\_\_\_\_\_\_年\_\_\_月\_\_\_日申报审查的\_\_\_\_\_\_\_\_\_\_\_\_\_项目，我单位已受理。项目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工程造价\_\_\_\_\_）（可附表）。按照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经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持该凭证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我单位将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技术审查，请督促设计单位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改回复，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 | 使用性质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查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编号：  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存根联）  \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_\_\_\_\_\_\_年\_\_\_月\_\_\_日申报审查的\_\_\_\_\_\_\_\_\_\_\_\_\_项目，我单位已受理。项目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工程造价\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 | 使用性质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项目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行政审批部门）：  我单位建设的\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报至\_\_\_\_\_\_\_\_\_\_\_\_\_\_\_（施工图审查机构），并取得了审图机构出具的受理凭证。现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我单位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所报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消防、绿建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  二、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和要求时限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凡送审图纸需修改复审的项目，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及时修改完善并报复审，修改至报送回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基础开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的材料。  四、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五、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 | 建设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备注 |
| 1 | 给水工程 | 净水厂 | | 万立方米/日 | ≥10 | 10～5 | <5 |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
| 管网 | 泵站 | 万立方米/日 | ≥20 | 20～5 | <5 |
| 管道 | 管径（毫米） | ≥1600 | 1600～1000 | <1000 |
| 2 | 排水工程 | 处理厂 | | 万立方米/日 | ≥8 | 8～4 | <4 |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
| 管网 | 泵站 | 万立方米/日 | ≥10 | 10～5 | <5 |
| 管道 | 管径（毫米） | ≥1500 | 1500～1000 | ≤1000 |
| 3 | 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输配气系统 | | 万立方米/年 | ≥10000（高、次高、中压、低压） | <10000（次高、中、低压） |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网（中、低压） |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
| 人工气源厂 | | 万立方米/日 | ≥30 | <30 | —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
|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 | 瓶/日罐装能力 | ≥4000 | 1000～4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备注 |
| 4 | 热力工程 | 热源厂 | 兆瓦 | 热水锅炉，  ≥3×58 | 热水锅炉，  3×14～3×58 | —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兆瓦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
| 吨/时 | 蒸汽锅炉，  ≥3×75 | 蒸汽锅炉，  3×20～3×75 | — |
| 热网系统 | 毫米 |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毫米；热力站 |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毫米 | 城市供热二级网，DN≤400毫米 |  |
| 供热面积 | 万平方米 | ≥500 | 150～500 | <150 |  |
| 5 | 道路工程 | | 等级 | 城市快车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 城市次干道、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 道路工程等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 6 | 桥梁工程 | | 米 |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 单跨<40米、总长<101米的桥梁 |  |  |
| 7 | 隧道工程 | | — |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备注 |
| 8 | 公共交通 |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电车系统 | — | — |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大型工程项目 |
|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公交场站 | 平方米 | ≥6000 | <6000 | — |  |
| 公交枢纽 | — | — |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9 | 轨道交通工程 | | — | — | — | — | 轨道交通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10 |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卫生填埋 | 吨/天 | ≥500 | 200～500 | <200 |  |
| 堆（制）肥工程 | 吨/天 | ≥300 | <300 | — |  |
| 转运站 | 吨/天 | ≥400 | 150～400 | <150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医疗废弃物 | 吨/天 | ≥5 | <5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工程等级特征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一般公共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以上 | 5000～20000㎡ | ≤5000㎡ |
| 建筑高度 | >50m | 24～50m | ≤24m |
| 复杂程度 |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
|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 2.高度小于<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
|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 3.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
| 4.相当于四、五星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
|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
|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 6.相当于一星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
|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 7.跨度小于30米、吊车吨位小于3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12米、6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 7.跨度小于24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工程等级特征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2 | 一般公共建筑 | 复杂程度 |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  |  |
| 3 | 住宅宿舍 | 层数 | >20层 | 12层～20层 | ≤12层\*（其中砌体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
| 复杂程度 | 2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  |
| 4 |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 总建筑面积 | >30万㎡规划设计 | ≤30万㎡规划设计 |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
| 5 | 地下工程 |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 >1万㎡ | ≤1万㎡ |  |
| 建筑式人防（防护等级） | 四级以上 | 五级及以下 |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本小型建筑是指不采用桩基和不含危险性基坑工程的建筑。  正文中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是指：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暂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0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建设工程。 | | | | | |